

# 关于对北京海鑫科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半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挂牌公司管理二部：

北京海鑫科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鑫科金”)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二部发出的《关于对北京海鑫科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半年报问询函》(公司二部半年报问询函【2022】第 036 号)。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 1、关于业绩下滑

你公司半年报披露，公司主要业务领域集中在以人工智能、视频分析及大数据为核心技术的公共安全行业，主要客户为各级公安系统。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净利润情况分别为 -33,992,669.99 元、19,420,960.49 元、-47,503,851.44 元、-57,460,406.93 元，经营性现金流分别为-121,883,507.01 元、58,878,779.84 元、-2,287,882.32 元、-7,996,365.90 元。按产品分类来看，产品销售收入 99,296,392.63 元，同比下降 24.26%，毛利率为 62.57%，较去年同期上涨 7.07 个百分点；技术服务收入 49,275,494.94 元，同比增长 76.15%，毛利率为 55.54%，较去年同期上涨 20.15 个百分点。

公司合同资产期末账面余额为 34,111,447.53 元，较期初增长 10.22%，计提减值准备 6,080,753.98 元，较期初增长 16.28%，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为 244,592,680.99 元，较期初增长 4.49%。

请你公司：

(1)结合主营业务市场前景、产品的核心竞争优势、在手订单情况、市场开发能力等分析亏损是否具有持续性，说明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





的应对措施；

(2) 结合主营业务特点、产品和服务的竞争力、市场定位和营销策略，从产品结构、定价策略等维度说明本期毛利率上涨的原因；

(3) 按照项目列示合同资产和应收账款的交易内容、交易对手资信情况、逾期情况、合同资产的验收及结算安排、合同资产账龄，说明公司应对经营性应收回款困难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回复】：**

(1) 结合主营业务市场前景、产品的核心竞争优势、在手订单情况、市场开发能力等分析亏损是否具有持续性，说明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 主营业务市场前景**

随着数字经济时代的发展，人工智能相关产业已成为全球数字化经济发展的核心推动力。从 2018 年到 2030 年，人工智能的全球市场收入预计将显著增长，市场研究公司 IDC 预测，到 2024 年，全球人工智能市场规模将超过 5 万亿美元。

从我国的情况来看，2017 年 7 月，国务院制定并发布了《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将人工智能技术上升到国家战略层面，积极推动中国产业界构建人工智能在全球范围内的先发优势。《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以下简称：“十四五规划和 2035 远景目标”）提出要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这就要求人工智能技术进一步加快作用于国民经济活动，持续提高生产力水平，为高质量经济发展提供技术支撑。截至 2020 年，中国人工智能产业整体规模超过 7,270 亿元，预计未来几年内将以年均 25% 的复合增长率增长，到 2026 年将超过 2 万亿元。同时，《2021-2025 年中国智慧金融行业发展态势与前景展望研究报告》亦指出，2022 年，我国金融科技市场规模将达到 3,958 亿元，预计未来五年增速为 17.7%，到 2025 年，金融科技市场整体规模将超过 8,900 亿元。近几年，公司已逐步进入金融信息化智能化建设领域。

公安信息化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受到国家政策的鼓励与大力扶持。近年来，随着全国公安科技信息化暨大数据智能化建设工作会议的召开，《“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以及《公共安全科技创新专项规划》等政策相



继发布，成为公安科技信息化和大数据建设应用工作的方向性文件。“十四五规划和2035 远景目标”明确要提高数字政府建设水平，将数字技术广泛应用于政府管理服务，推动政府治理流程再造和模式优化，不断提高决策科学性和服务效率。在此背景下，预计我国未来公安信息化产业增速将达到 20%-25%。据此测算，2027 年我国公安信息化行业市场容量区间有望突破 260 亿元。公司为公共安全领域客户提供人工智能、视频分析及大数据技术综合应用方案，具有多年的行业经验及先发优势，将努力在我国政府数字化转型及公安信息化建设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十四五规划和 2035 远景目标”提出，要把科技自立自强作为国家发展的战略支撑，在事关国家安全和全局的基础核心领域（人工智能、量子信息、集成电路等），加快制定战略科学计划和科学工程。工信部连续发布了《“十四五”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发展规划》、《“十四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提出我国将加快补齐关键技术短板，重点强化自主基础软硬件的底层支撑能力，突破核心电子元器件、基础软件等核心技术瓶颈，加快数字产业化进程。根据华经产业研究院相关数据显示，2021 年信创产业整体市场规模 6,886.3 亿元，近五年复合增速达到 35.7%，预计 2025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23,354.6 亿元。针对信创领域，基于公司自有的 CELL 推断引擎也实现了对信创处理器和操作系统的适配，构建了云、边、端等多形态、多环境、多系统的身份验证应用兼容性和适配性解决方案，为未来市场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技术产品市场基础。

## 2) 产品的核心竞争优势

公司成立二十多年来在人工智能领域不断探索、耕耘，公司长期专注于包括生物特征识别、计算机视觉、大数据分析在内的人工智能技术研究，建立了极具竞争力的人工智能研发团队和先进的研发管理体系。

2021 年，公司基于深度学习的指纹识别在 FVC ongoing（指纹识别竞赛，由意大利的博洛尼亚大学的生物计量系统实验室、密歇根州立大学的模式识别和图像处理实验室和圣何塞州立大学的生物计量测试中心组织发起）困难模式的算法评测中，获得综合排名第一的成绩。公司第三代移动端活体检测和鑫模态活体检测分别顺利通过了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的安全性能检测。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已取得八十多项专利和五百多项软件著作权，并曾获得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北京市科技进步奖、公安部科技进步奖等多项奖励。



公司是国内公安行业人工智能技术应用服务的早期参与者之一，对公安尤其是刑事侦查相关工作流程、工作标准有着较为深刻的理解，形成了刑侦指纹系统、人员标准化采集系统、视频侦查系统等一系列针对公安相关工作的产品，参与制定了《指纹自动识别系统基础技术规范》、《安防人脸识别应用防假体攻击测试方法》等多个公安行业相关工作标准，在全国刑侦信息专业应用系统市场占有率居行业前列。2022年，公司产品在由公安部刑事侦查局与公安部鉴定中心共同主办的第二届刑事技术“双十计划”攻关创新大赛上斩获2金3银，取得了较为理想的成绩。

### 3) 在手订单情况、市场开发能力

公司2022年上半年在手订单近2亿元，较去年同期有所下滑，主要是由于2022年上半年疫情的不断反复，对公司在包括上海在内的长三角地区、吉林、河南等地的业务开展都造成了一定影响，上半年新增可落地实施的项目较往年有所下降。但报告期内，公司承担了某省公安厅禁毒实验室系统实施项目、某省公安厅刑专系统实施项目、某省级单位公安厅刑事技术一体化实战应用平台实施项目，及各省市客户的公安信息化、智能化建设的相关工作。

公司多年来一直不断加强研发力度，提升产品质量，取得了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通过多年的客户和技术积累，已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市场基础，奠定了公司在公安相关业务领域的竞争优势。2022年上半年，公司销售费用4,654.77万元，占营业收入的31.23%，截至2022年6月末，公司销售人员130人，占员工总数的12.56%，公司市场开发能力仍较为稳定。同时，公司根据客户疫情防控的需要，适时推出适合疫情防控的相关产品，并在国内疫情防控工作中发挥了极大的作用。此外，公司具备较为完善市场管理体系，及时进行市场需求及应用情况的摸排，结合当前社会经济发展形势，行业发展趋势，技术发展方向等，为公司的业务开展和市场策略落地提供更有力的支持。

### 4) 亏损不具有持续性

单位：元

	归母净利润	经营性现金流
2022年半年度	-33,992,669.99	-121,883,507.01
2021年半年度	-50,409,077.65	-94,349,513.97
2020年半年度	-54,835,055.18	-90,535,950.01
2019年半年度	-75,445,769.66	-115,438,641.18
2021年度	19,420,960.49	58,878,779.84
2020年度	-47,503,851.44	-2,287,882.32
2019年度	-57,460,406.93	-7,996,365.90



由于公司目前的客户主要为政府相关部门，往往实行集中采购制度和预算管理制度，其采购活动具有较强的季节性。许多客户在每年的上半年对本年度的采购及投资活动进行预算立项、设备选型测试等，下半年进行招标、采购和项目建设、验收、结算，因此每年的第三、四季度往往出现收入增加较快的现象，导致公司的经营业绩呈现较明显的上下半年不均衡的分布特征。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公司 2019、2020、2021 年度的经营业绩不断向好，且 2021 年度经营业绩由负转正；2019、2020、2021、2022 年半年度尽管均为亏损状态，但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亏损额呈逐年收窄趋势，亏损不具有持续性。

从经营性现金流来看，2022 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上半年疫情影响，客户方的业务推进受到影响，公司项目的实施验收等亦受到影响，同时，客户资金的及时支付存在较大压力，造成公司 2022 年上半年经营性现金流入减少，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下降。此外，由于公司业务季节性的影响，公司的主要回款也集中在下半年，随着疫情的缓解及年底回款情况的改善，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会得到改善。

从长期来看，公司所处行业仍具备较好地发展前景，公司仍有较为明确的竞争优势，随着疫情趋缓，我国公安信息化市场需求将逐步复苏。公司业绩会随着不利因素的改善而得到恢复，公司业绩下滑不具有持续性。

## 5)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 A. 努力减少季节性波动的影响

针对公司业务呈现的季节性特征，公司将持续强化项目管理能力、不断拓宽业务范围，同时加强销售人员的业务与沟通能力，加强项目回款管理，尽量减少季节性波动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

### B. 针对新的公安工作需求及时推出新产品

在公安行业新的发展要求下，公司能够迅速根据新的行业发展情况做出反应：针对近年来逐渐泛滥的新型涉网犯罪，公司及时构建了相关整体解决方案，积极推进网勘通系列产品的研发和推广；按照国家毒品治理体系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推出智慧禁毒实验室和实战应用平台、数字毒情监测平台、污水毒情监测系统三个整体解决方案等。

### C. 积极开拓公安客户以外的其他行业用户

公司在不断挖掘存量客户的新需求、扩充产品服务类型的同时，也在持续开发新



增行业客户，向包括金融行业在内的其他非公安行业不断渗透，子公司北京海鑫智圣技术有限公司入围了民生银行、湖南省农村信用社、汉口银行等银行指纹及人像相关业务，加速了公司金融业务市场的开拓。此外，基于高精度定位的单北斗技术集成的产品继在三峡航运成功应用后又成功入围国家电网相关业务，进一步开拓了新的市场空间。

(2) 结合主营业务特点、产品和服务的竞争力、市场定位和营销策略，从产品结构、定价策略等维度说明本期毛利率上涨的原因；

单位：元

产品分类	2022年半年度	同比变动	2021年年度	2021年半年度
产品销售收入	99,296,392.63	-24.26%	465,125,449.43	131,094,594.61
产品销售成本	37,163,949.43	-36.29%	182,490,146.28	58,330,900.04
产品销售毛利率	62.57%	7.07%	60.77%	55.50%
技术服务收入	49,275,494.94	76.15%	130,979,521.55	27,973,028.53
技术服务成本	21,905,935.61	21.22%	70,696,964.94	18,071,334.66
技术服务毛利率	55.54%	20.15%	46.02%	35.40%

产品销售方面，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半年度主要以销售“新型涉网案件智勘取证、新型智能终端数据采集”等系列产品为主，其软件收入占比较2021年半年度主要销售的“人员信息综合采集系列类”产品中的软件收入占比高，因此报告期内产品销售毛利同比大幅上涨。同时，鉴于2021年度“新型涉网案件智勘取证、新型智能终端数据采集”产品的销售、推广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度，综合全年来看，2021年度的产品销售收入毛利率与2022年半年度相差1.8个百分点，毛利率变化不大。

技术服务方面，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半年度，客户对公司技术服务认可度逐渐提升，技术服务收入增长76.15%，技术服务成本增长21.22%，毛利率增长20.15个百分点。主要因为：①、公司在报告期内对现有运维服务人员进行人员结构优化、在减少运维服务人员的同时提升服务质量及服务效率。②、受客户地区对疫情的防控要求和公司所在地对疫情管控的双重影响，导致公司减少了产品的售后巡检及现场维护等服务，对应技术服务人员成本减少。③、报告期内自动信息查询服务收入的增加，导致技术服务人员成本减少。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技术服务收入毛利率增加。

(3) 按照项目列示合同资产和应收账款的交易内容、交易对手资信情况、逾期情况、合同资产的验收及结算安排、合同资产账龄，说明公司应对经营性应收回款困难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 合同资产和应收账款的交易内容、交易对手资信情况及逾期情况：



序号	涉及项目	应收账款(元)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元) (账面价值)	交易内容	交易对手资信情况	项目逾期情况	主要客户 (列式前二名)	欠款金额(元) (账面余额)	交易对手逾期情况
1	生物识别及刑侦信息	101,626,191.65	11,022,438.65	购买生物识别采集设备及刑侦系统平台建设	最终客户均为政府机构,资信情况良好	因疫情影响,造成已验收项目政府付款时间延长,公司已就该情况充分计提了坏账损失。	湖北省公安厅 山东智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234,899.20 3,950,106.98	已经逾期;因客户资金紧张,未按期支付,导致逾期。 未逾期,合同欠款金额为履约保证金,报告期内未到期;截止目前欠款已经全部支付。
2	手机数据采集	26,383,878.64	7,519,956.51	购买信息数据采集设备	最终客户均为政府机构,资信情况良好	因疫情影响,造成已验收项目政府付款时间延长,公司已就该情况充分计提了坏账损失。	中建泓泰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四川银海网通科技有限公司	4,445,840.00 4,404,933.36	已经逾期;因项目最终用户柳州市公安局资金紧张,未按期支付,导致逾期。 已经逾期;最终用户项目回款缓慢,代理商资金紧张,导致逾期。
3	视频图像处理与分析	9,490,071.28	2,190,790.61	购买视频分析软件及定制开发	最终客户均为政府机构,资信情况良好	因疫情影响,造成已验收项目政府付款时间延长,公司已就该情况充分计提了坏账损失。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24,741.31 3,670,231.02	已经逾期;因乌鲁木齐市财政资金紧张,延期支付。 已经逾期;因最终用户北京市公安局未按期支付总包商合同款,但该笔款项已经在走付款审批流程,预计年底前回款。
4	DNA数据采集与分析	6,942,556.45	5,488,198.99	DNA系统建设及信息查询	最终客户均为政府机构,资信情况良好	因疫情影响,造成已验收项目政府付款时间延长,公司已就该情况充分计提了坏账损失。	上海认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公安厅	1,919,716.75 925,207.07	已经逾期;对方公司因疫情原因资金紧张未按期支付,截止目前欠款已经全部支付。 未逾期,合同欠款金额为履约保证金,报告期内未到期;截止目前已支付67.2万元。
5	其他	2,034,240.05	1,809,308.79	公司其他产品			江苏国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683,394.56	未逾期,合同欠款金额为分期付款,报告期内未到期;截止目前欠款已经全部支付。
	合计	146,476,938.07	28,030,693.55					35,359,070.25	

### 2) 上述合同资产的验收及结算安排:

公司对合同资产所对应的履约收入建立了管理台账,及时更新合同状态。并按照合同中约定的服务期间提供 7\*24 小时技术服务、软件自动信息查询服务、售后期内产品维护、维修等服务。在服务到期后,安排技术服务人员与客户进行对接,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不同对服务进行验收,设置一次性付款或分期付款的结算安排。

### 3) 上述合同资产的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合同资产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3,595,043.90
1-2年	20,516,403.63
合计	34,111,447.53

### 4) 应对经营性应收回款困难采取的应对措施

为了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公司进行了以下收款安排:

- A. 建立了以董事长为核心的应收账款催收小组,加大应收账款的回款力度;
- B. 出台了《应收款催收激励政策》,鼓励各区域销售、运维或其他人员对应收账款进行催收;
- C. 对部分账期较长、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采取了包括委托专业律所,发催款函、律师函,提起诉讼、仲裁以及向工业和信息化部建设的“违约拖欠中小企业款项登记(投诉)平台”投诉等方式进行催收。

## 2、关于商誉

你公司半年报披露,公司收购海鑫高科后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形成商誉,截至本期末,商誉账面余额为 59,619,762.84 元,其中,海鑫高科公司期末账面余额为 41,347,430.59 元。

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1 月出具的评估报告,海鑫高科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9,065.77 万元。经评估测算,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 10,180.00 万元,现值高于账面价值,评估公司认为不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海鑫高科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实现损益-11,805,467.88 元,2021 年实现损益 7,218,338.76 元,2020 年实现损益 15,644,171.74 元。



请你公司列示上年度评估报告的关键参数的确定方式及评估过程、本期商誉减值测试程序，结合本期情况说明在子公司海鑫高科业绩连续下滑，最新报告期内业绩为负的情形下，公司未对其计提商誉减值是否审慎。

**【公司回复】：**

(1) 上年度评估报告关键参数的确定方式及评估过程、本期商誉减值测试程序  
《评估报告》中的关键参数的确定是在经营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被评估公司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可达预期，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按照资产组在剩余使用寿命内可以预计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来估算被评估资产组的可收回价值。

收入的预测：根据海鑫高科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收入情况、现有订单及行业发展情况，公司管理层预计未来收入基于与 2021 年持平，维持在 1.2 亿元左右。

营业成本的预测：营业成本主要为材料成本及人工费，营业成本近几年占收入比例存在一定程度波动，2020 年产品与 2021 年产品结构存在一定差异，公司管理层预计 2021 年产品结构较为合理，因此预测期参照 2021 年成本占收入的比例，维持在 60.73%。

期间费用的预测：公司费用包括人工费用、折旧摊销费用、维护费、技术服务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租赁费、办公费等。考虑预测期收入持平，人工费用预计不会有大的变动，人工费用按每年增长 2%考虑；折旧摊销根据现有资产数据及资本性支出预测；维护费、技术服务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办公费等剔除个别因素影响，参照近二、三年占收入比例确定；租金、物业费根据租赁合同预测，租赁到期后考虑了适当比例的增长；其他费用基本与收入同比增长。

经收益法测算，参考可比上市公司，结合无风险收益率、市场风险溢价、可比公司相对于股票市场风险系数、特定风险报酬率、债务资本成本及公司自身情况，采用迭代的方式推算税前折现率为 13.79%。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约为 14,000 万元。根据以上评估数据，可确认海鑫高科相关资产组和收回金额为 10,180.0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以及《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中的相关规定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减值测试结果，与形成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高于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商誉账面价值的合计



金额，故无需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测试的过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谨慎性的要求。

## **(2) 在子公司业绩持续业绩下滑下，是否计提商誉减值**

子公司海鑫高科与公司所处同一行业，面对同一客户群。因此，报告期内同样受业绩季节性波动影响，又因国内疫情尚未完全消除，在部分地区出现反复，导致子公司半年度业绩下滑。2022年上半年，子公司海鑫高科尚未执行完毕的有效合同约6,000多万元，预测2022年度业绩保持稳定。同时，公司市场前景持续保持增长，政府投入持续加大。从长期来看，公司所处行业仍具备较好地发展前景，仍有较为明确的竞争优势，随着疫情趋缓，公安信息化市场需求将逐步复苏。公司业绩会随着外围多种不利因素的改善和自身市场份额的提升而得到恢复，公司业绩下滑不具有持续性。因此，公司未对子公司海鑫高科计提商誉减值是审慎的处理。

## **3、关于短期负债**

你公司半年报披露，短期负债期末余额为40,089,376.85元，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149,585,161.37元，其中受限资金为9,929,231.01元，本期财务费用-利息费用为1,250,904.77元，财务成本约为3.12%。

公司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46,225,978.67元、25,367,855.10元、61,083,043.89元，货币资金期末余额分别为294,204,481.33元、234,388,040.17元、270,054,787.26元。

请你公司结合业务开展情况说明营运资金需求的合理范围，说明公司在维持较高资金储备的情况下仍然对外短期负债的原因及合理性，账面货币资金是否存在潜在的合同安排或限制性用途，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完整、准确。

### **【公司回复】：**

#### **(1) 公司营运资金的需求合理范围**

公司的业务开展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主要原因在于公司目前的客户主要为政府相关部门，往往实行集中采购制度和预算管理制度，其采购活动具有较强的季节性。因此，每年的项目验收、结算、回款，也大多数集中第三、四季度进行，导致公司的经营业绩、资金流入都呈现较明显的上下半年不均衡分布的特征。



公司历年半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5,220,430.62	211,908,213.71	144,128,690.17	202,315,081.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676,334.45	9,957,701.35	10,719,630.00	12,978,314.8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44,505.44	59,672,247.03	11,104,856.81	8,918,025.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b>185,041,270.51</b>	<b>281,538,162.09</b>	<b>165,953,176.98</b>	<b>224,211,421.78</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4,665,753.97	135,467,848.97	76,745,611.62	108,368,085.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0,553,744.07	137,155,906.97	121,990,933.08	148,297,661.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466,378.91	18,610,277.54	27,465,356.70	31,516,815.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238,900.57	84,653,642.58	30,287,225.59	51,467,501.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306,924,777.52</b>	<b>375,887,676.06</b>	<b>256,489,126.99</b>	<b>339,650,062.96</b>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121,883,507.01</b>	<b>-94,349,513.97</b>	<b>-90,535,950.01</b>	<b>-115,438,641.18</b>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在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求的前提下，上半年度公司营运资金需求的合理范围在 3.2 亿元左右。

### (2) 存在对外短期负债的原因及合理性

货币资金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血液”，适当存量的货币资金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扩大生产经营的基本保证，也是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保障，同时也是企业预防风险最重要的手段和措施之一。通过上述现金流量表可以看出，公司上半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值，并持续存在 1 亿元左右的资金缺口。因此适当的对外短期负债可以有效缓解公司资金压力，保持“血液”合理运行。另外，疫情的持续反复，也导致公司至少需要储备三至六个月的资金量，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的资金。

### (3) 账面货币资金是否存在潜在的安排或限制性用途，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完整、准确

报告期内货币资金项下披露：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22,146.76	98,915.76
银行存款	143,171,390.00	287,330,490.08
其他货币资金	6,191,624.61	6,775,075.49
合计	<b>149,585,161.37</b>	<b>294,204,481.33</b>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函保证金	6,191,624.61	6,775,075.49
冻结银行存款	3,737,606.40	5,723,674.39
票据保证金		
合计	<b>9,929,231.01</b>	<b>12,498,749.88</b>

注：本集团之子公司多维视通公司与西安金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金合公司）存在买卖合同纠纷，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法院冻结多维视通公司银行存款 3,737,606.40 元。

公司报告期内货币资金不存在潜在的合同安排，除上述已在半年报中披露的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外不存在其他潜在的限制性用途，相关信息披露是真实、准确且完整的。

#### 4、关于未决诉讼

你公司半年报披露，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未决诉讼累计金额为 15,487,606.40 元，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4.12%，公司未披露诉讼详细情况。你公司预计负债-未决诉讼期末余额为 2,170,000.00 元。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未决诉讼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纠纷事由、诉讼的期后进展、承担责任的可能性等，并说明公司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公司针对诉讼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公司回复】：

2022 年半年报中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涉及以下事项：

序号	涉诉主体	争议方	涉诉金额（元）	说明
1	北京多维视通技术有限公司	西安金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737,606.40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法院冻结多维视通公司银行存款 3,737,606.40 元。
2	北京海鑫科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彭思龙、王世君	大唐汇金（苏州）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50,000.00	涉诉金额为投资本金 1000 万元、预期收益 175 万元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算至 2022 年 3 月 22 日的违约金 164.78 万元。
合计			<b>15,487,606.40</b>	

##### （1）西安金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相关诉讼

本集团之子公司多维视通公司与西安金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金合”）于 2016 年 12 月签订销售合同，多维视通公司向西安金合销售警视通软件并提供相关服务。2020 年 10 月，由于该买卖合同纠纷，西安金合向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涉及计算机软件开发争议，后移交至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



审理，2021年10月，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1）陕01知民初2004号：多维视通公司需向西安金合赔偿217万元，及相关受理费、反诉受理费等4.87万元，判决金额合计221.87万元。截止2022年6月30日，法院冻结多维视通公司银行存款373.76万元。

多维视通公司根据上述判决对此事项在2021年度计提了217万元预计负债，公司2022年半年报中也在合并财务报表预计负债会计科目披露了计提未决诉讼预计负债217万元。

多维视通已于2021年11月提请上诉，并于2022年4月收到陕西高院二审受理通知书，2022年10月，公司收到由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2）陕知民终84号，本案发回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 （2）大唐汇金（苏州）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相关诉讼

根据与大唐汇金（苏州）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唐汇金”）签订的《关于北京多维视通技术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约定大唐汇金出资1,000万元认购多维视通公司2.5%的股权，同时与多维管理层股东及管理层约定了2018年、2019年的业绩承诺等条款。业绩承诺期满后，因多维视通未完成业绩承诺，大唐汇金要求彭思龙、王世君等多维管理层股东及海鑫科金受让其持有的多维视通全部股权，并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根据该仲裁申请，大唐汇金向彭思龙、王世君、海鑫科金三方申请的仲裁金额包括：投资本金1,000万元、预期收益175万元、自2020年1月1日起算至2022年3月22日的违约金1,647,766.15元，以及本案相关律师费12万元及相关仲裁费用。

由于公司报告披露日前仅收到相关仲裁的《受理通知书》，我司认为判定我方承担责任的可能性较小，且委托代理的律师也无法就该仲裁出具有结果判断的法律建议书，因此公司无法有效判断该事项的仲裁结果，报告期内未就该事项计提预计负债。目前上述案件已委托律师代理，正在组建仲裁庭阶段。

## 5、关于处置联营企业

你公司临时公告披露，公司拟将持有的参股子公司杭州橙鹰数据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橙鹰”）25.66%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106,624,000元）中的21.68%（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90,076,083.27元）以人民币181,762,607.12元价格转让给杭州凯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凯锐文化”)；所持股权中的 3.98%(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16,547,916.73 元)以人民币 33,405,299.57 元价格转让给杭州琼林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琼林”)。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杭州橙鹰的股权。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已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签订,截止公告时,公司已收到凯锐文化首笔交易款 165,998,244.08 元及杭州琼林交易价款 33,405,299.57 元。

你公司半年报披露,杭州橙鹰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为 49,716,188.73,本期确认投资收益-3,440,111.51 元,其他权益变动 4,746,396.35 元,杭州橙鹰以前年度为公司重要采购供应商。

请你公司简要说明杭州橙鹰最近 3 年的主要经营情况、持有其股权期间与你公司进行交易的情况,本次处置该公司股权的主要考虑、购买方与你公司董监高、大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分析处置该公司股权对你公司业务布局和后续业务开展等是否可能产生影响,你公司是否为补充流动资金处置核心资产。

**【公司回复】:**

**(1) 杭州橙鹰近三年的经营业绩情况**

杭州橙鹰据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橙鹰”)最近 3 年的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	437,246,081.85	185,524,603.91	123,222,542.62
财务费用	777,662.05	1,177,838.03	-4,214,960.32
所得税费用	4,121,187.96	35,328,682.29	49,744,775.62
净利润	20,192,667.35	-66,524,934.98	-82,380,375.10
其他综合收益		-28,931.51	28,931.51
综合收益总额	20,192,667.35	-66,553,866.49	-82,351,443.59
资产合计	477,964,965.36	341,851,079.00	259,677,230.93
负债合计	304,769,185.52	204,572,897.26	203,773,410.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73,195,779.84	137,278,181.74	55,903,820.11

由上表可以看出,2019 年、2020、2021 年杭州橙鹰收入分别为 12,322.25 万元、



18,552.46 万元、43,724.6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8,235.14 万元、-6,655.39 万元、2,019.27 万元。

### (2) 杭州橙鹰与海鑫的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持有杭州橙鹰股权期间与其进行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年份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在海鑫采购总额中占比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在海鑫销售收入中占比
2021	19,472,433.04	8.72%	562,639.30	0.09%
2020	22,380,239.15	12.14%	495,575.24	0.11%
2019	35,462,117.31	18.13%	28,301.89	0.00%
2018	19,877,862.21	8.85%	984,860.37	0.21%
2017	13,056,091.86	5.64%	7,556,540.50	1.50%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参与投资成立杭州橙鹰，2022 年 7 月出售杭州橙鹰相关股权，自 2017 年至 2021 年公司与杭州橙鹰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详见上表。此外，2017 年子公司广州市高奈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曾向杭州橙鹰转让知识产权，交易金额 1,220 万元，参股公司大连博采科技有限公司曾向杭州橙鹰转让知识产权，交易金额 580 万元。

公司主要是向杭州橙鹰购买其“数侦云捕服务、数侦云觅服务、风洞平台服务”等相关产品及服务，对外向第三方客户进行销售。从上表中公司历年的采购金额占比看，虽然杭州橙鹰在公司的供应商中排名较为靠前，但总体占比不高；在杭州橙鹰设立初期的 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对其采购金额占比较低，2019 年占比达到 18.13% 的最高值，后续几年逐步下降，至 2021 年底，公司向杭州橙鹰采购金额占比已经下降到 10% 以下。

公司是参股企业杭州橙鹰渠道代理商，与橙鹰签订的代理协议，相关政策与其他代理商基本保持一致。同时，杭州橙鹰也代理我公司产品进行销售，相关销售政策也与其他代理商保持一致，因此会出现杭州橙鹰同时为公司供应商及客户的情况。

### (3) 出售杭州橙鹰的主要考虑

由于近年来杭州橙鹰将发展重点主要集中于公共安全大数据相关业务，随着国家对信息安全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的陆续出台，大数据相关产业涉及的产品及服务模式有待进一步的转型升级。面对当前行业外部环境的变化趋势，杭州橙鹰的产品及服务亦会做出调整及升级，未来几年的业绩可能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同时，杭州橙鹰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协同性不断降低，因此，公司决定出售持有杭州橙鹰的相关股权。

#### **(4) 此次购买方与公司关联方无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的购买方杭州凯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杭州琼林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和本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杭州橙鹰的股权，也不再参与杭州橙鹰相关经营业务。

#### **(5) 是否为补充流动资金处置核心资产，处置该公司股权对公司业务布局 and 后续业务开展可能产生的影响**

公司是以人工智能、视频分析及大数据为核心技术，以公共安全应用领域为基础，以智慧刑侦为核心业务，以满足客户实战应用为目标，为智慧警务、平安城市等领域，提供公共安全防范综合解决方案和一站式应用服务；为金融等其他商业领域提供高品质的在线服务以及智能化解决方案。

杭州橙鹰业务与公司业务协同性亦不断降低，公司从杭州橙鹰的采购占比亦不断降低，杭州橙鹰非公司的核心资产；同时，公司营运资金处于合理范围，因此不存在为补充流动资金处置核心资产的情况。

处置杭州橙鹰股权，有利于公司以人工智能为基础的核心业务发展，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北京海鑫科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1日

